陳議員怡珍:

是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同步可能也要跟這些地主做一些溝通。

陳議員怡珍:

是,很多地主其實都是在等待的心情,不能蓋房子、房子真的壞了也不能做什麼樣的利用,蓋也只能蓋臨時性的,他們當然會覺得對他們的權益是很大的傷害,其實重點是遙遙無期,不知道這邊未來到底是要做什麼?到底可以如何處理也不知道?所以這個部分,我想真的需要市府積極看要怎麼處理。另外我們最近也接到一位民眾陳情,他是反映在亞太國際棒球村旁邊,有一個應該是教育局所有的土地,大概有幾萬坪吧,它現在預計、規劃要做一個停車場,這位民眾認為這個地方做停車場,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或是適合性?因為現況附近停車,看起來還沒什麼太大的問題,然後有一個這麼大的停車場在那邊,民眾會覺得不是很恰當,如果這個地方有這麼大的土地,他認為做一個公園可能比做停車場更適合,局長,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怎麼回應這位民眾的訴求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因為可能當初亞太棒球村,就有去思考有時候有棒球比賽……

主席:(盧議員崑福)

再給1分鐘。

陳議員怡珍:

謝謝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停車部分是要列入重要考量的,因為周邊也沒有適當的停車場用地,所以會想到用教育局相關的文教區部分,因為學校目前還沒有興建的計畫,所以可能在還沒有興建學校之前先做停車的使用,等這個地方社區一多、有社教需求的時候,還會再重新第二次思考,到底停車位及校舍要怎麼進行整合的一些問題。

陳議員怡珍:

是,但是那位民眾認為,這個地方目前、現況看起來,停車的需求其實還沒有那麼的強烈,這麼大的停車場放在那邊,平常多半會是閒置的狀態,他認為有沒有可能來做 一個公園等等的,或許對地方協助會更大,所以我想民眾的建議我們也是要參考。

主席:(盧議員崑福)

接下來請林易榮議員發言,謝謝。

林議員易瑩:

謝謝主席,我們有請莊局長,局長就開宗明義的問,黃偉哲市長之前在媒體上、見報人寫說他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承諾4年2,000戶,這是真的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跟林議員報告,其實後來市長有澄清了。

林議員易瑩:

後來市長有澄清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。

林議員易瑩:

澄清說這是一個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他是覺得按照目前各縣市推動的狀況,臺南市可能可以朝這個目標來進行,目前市 政府······

林議員易瑩:

可以朝這個目標來進行,所以這是我們臺南市的目標嗎?4年2,000戶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個就是說,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進行。

林議員易誉:

所以這是我們臺南市承諾的目標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但是我們會採取比較穩紮穩打的方式來進行,就是說我們現在比較確定要推動的部分大概就是 560 戶,自建還有.....

林議員易誉:

所以朝 4 年 2,000 户的目標來進行,但是我們確定穩健的成長是 500 多戶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因為目前社會住宅要滾動的來檢討,這跟財務非常有關係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滾動的有一點低,局長,4年2,000戶,滾動後檢討決定要蓋500多戶,我可以這樣理解嗎?不好意思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不是,目前已經確定要推的大概有500多戶。

林議員易誉:

確定要推的500多戶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我們會朝……

林議員易瑩:

我們是否承諾 4 年 2,000 户?這個承諾是我可以當它是個認真的承諾還是它是市長一時口誤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市長已經有澄清了,所以我們也會按照實際上的狀況……

林議員易瑩:

澄清的內容可以請問一下局長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個會按照實際上的狀況,因為社會住宅不是說想蓋多少就蓋多少。

林議員易瑩:

對,當然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有牽涉到土地、資金還有未來潛住戶的問題。

林議員易瑩:

局長,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打斷你,我理解我們在興建社會住宅的難處,臺南市尤其是永康,現在土地寸土寸金,這些困難我都理解,但我現在要的不是說要給你漫天喊價,中央承諾幾戶我們就要幾戶,我不是要做漫天喊價的這個動作,我是要就事論事的問,實質的進度跟預期在哪裡?我真的就事論事、就數字上來討論,4年2,000戶,這是一個承諾嗎?如果不是的話,4年我們現在要幾戶?就數字就好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事實上比較務實的部分我們會每一年、每一年滾動檢討,今年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就 承諾 560 戶。

林議員易誉:

今年560户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明年度我們有一些計畫案還在研究,還有跟相關單位在探討中,如果有新的數據、增加的部分一定會跟社會大眾還有議座來進行報告。

林議員易瑩:

是這樣子,其實上一次我記得應該是在臨時會,我們也有議會同仁還沒理解黃市長應該是在今年4月或是5月時受訪的4年2,000戶,是市長……嗯,我有聽到媒體朋友說是口誤,但到底是不是?我不知道,顯然剛才局長也不敢直接承諾4年2,000戶,所以就是說連我們議會同仁都不一定很理解這4年2,000戶到底是不是真的,我現在只想問4年2,000戶是否是市長口誤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那一天市長是已經有澄清了。

林議員易瑩:

對,他有澄清嘛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現在想問市府除了市長,我不知道他是在那裡澄清,是在媒體上澄清嗎?因為我現在講真的,大家手機拿出來 Google,打 6 都社宅關鍵字,臺南市被評比為剛剛開車,大概是比臺中跟高雄好吧!新北市是開慢車,高雄市「等無車」,臺中市開倒車,好,我們臺南被評比為剛開車,不是一個太好的分數,但它是怎麼評比它剛開車?它是把黃市長說過去沒有興建、今年承諾 4 年 2,000 戶放進去,我們都還是剛開車,更何況我們現在說這個戶數改成 500 多戶,請問局長有什麼想法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不是改成 500 多戶,原則上我們比較務實、可以具體推動的部分,跟議會還有市民來進行報告,每一年檢討之後,因為剛才說明過有土地、資金還有以後入住戶意願的問題等等因素,都要兼為考量,這個階段我們已經定案大概 560 戶,但是後……

林議員易瑩:

後續可能還會增加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後續一定會再增加。

林議員易瑩:

因為不管是 560 戶或是業務報告上說的 450 戶、350 戶,這個數字說真的都跟原本口誤說的 4 年 2,000 戶,差距甚遠,目前看來啦,未來會增加我們也期待,我想說的是市府不管是市長也好、局長也好,我們在這種大型公共政策上的承諾,如果有一時之間數字上的失誤,是不是應該要大力的澄清?否則會造成市民不確實的期待,或是有些團體在審查我們社宅政策時會被誤導,到現在很多網路上的資訊,這個 4 年 2,000 戶也仍然沒有更新,大家會有一種錯誤政績的想法,局長覺得呢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實際上560戶,現在很多媒體大概都有刊登出去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想問中央分配給臺南是幾戶,局長知道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中央好像是 4,000 户。

林議員易瑩:

4,000 戶嗎?我的資料是7,200 户,好,沒關係,不管是4,000 戶還是7,200 户, 局長,現在我們臺南的進度夠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實際上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,我們之前就有三個東西同步在推動,租金補貼、包租代管還有興建社會住宅部分,三個部分同步來推動。

林議員易瑩:

對,我們現在討論興建的部分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三個部分,原則上大概都是同步在進行。

林議員易瑩:

對,三個部分當然同步在進行,我是問這個進度我們滿意嗎?如果局長給自己的社 會住宅進度打個分數的話呢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部分,我們還要繼續努力。

林議員易瑩:

還要繼續努力,局長覺得及格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實際上從黃市長上任之後,積極推動社會住宅,今年決定要自己興建,其實是屬於第一年,所以真的……

林議員易誉:

過去沒有嘛,雖然有說4年2,000戶,但現在初步是500多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560户。

林議員易瑩:

500户?我想問這500戶現在進度到哪裡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自建 350 户在小東路轉角部分,總顧問標已經發包出去,所以預計設計標今年底大概可以接著發包,明年度進行設計,我們希望在後年工程就可以發包啟動,另外有關跟國防部……

林議員易瑩:

後年發包,那你們業務報告寫109年底動工這是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109 年接近明年年底到後年年初這段時間,另外國防部閒置的土地部分……

林議員易瑩:

平實、精忠跟二空那邊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有些部分已經開始招商公告出去了。

林議員易瑩:

今年會陸續招商,那後續的進度有預期大概什麼時候動工或是有大概的期程嗎?畢竟4年很快就過完了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我了解。

林議員易誉:

因為我們滾動常常是越滾越慢、戶數越滾越少,我不太知道再滾下去 4 年內滾不滾 得出這幾戶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所以 560 戶中 350 戶的部分,原則上就剛才那個時間點,招商的部分原則上也是會在 110 年的時候來進行動工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那麼在這邊就包租代管,因為上次在總質詢時我其實也有向局長詢問包租代管的相關問題,必須說我自己不定期都會上去看一下,我們的物件確實是有進步一些,就是 Post 上去的物件有進步一些,但是這個數量真的還是太少,我知道我們就房東優惠、房客優惠這些我們都有在努力,在這邊我也給予肯定,然後跟你們說聲加油,這個戶數真的太少,有在進步但還是太少,另外最後也是要來建議,如果這個 4 年 2,000 戶現在大家 Google 下去,黃偉哲市長的目標當初是口誤的話,我也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正式的

曝光度比較高的澄清,不然很多青年朋友跟很多關心社宅政策的人都跟我說你們臺南有4年2,000户,可是說真的今天在這邊,局長也不敢承諾我4年2,000戶嘛,這個承諾顯然當初有人說是市長口誤或怎樣,我不管,但就事論事,有幾戶?預計幾戶?幾年有幾戶?我們資訊給清楚,不要讓網路上這樣傳,然後媒體這樣傳說好像有4年2,000戶,大家這個期待會落空的話就不好,好不好?局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一個比較正式的到底會有幾戶?4年2,000戶這個目標到底有沒有辦法達成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謝謝林議員,原則上我們還是採取比較務實的態度,已經溝通協調之後大概可以蓋 多少戶,大概會逐年跟議會跟市民進行報告。

林議員易瑩:

所以4年2,000户是一個務實的數字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不是,我剛才就說逐年會把務實的數據跟議會跟市民報告。

林議員易誉:

4年2,000户畢竟現在就是一個沒有辦法承諾的事情,對不對?我不是說做不到, 但是至少沒有辦法現在立刻承諾,對不對?可能會陸續增加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因為這個是一個大事情,我們也不敢說。

林議員易瑩:

沒有辦法輕易承諾4年2,000戶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有牽涉到土地取得問題還有資金問題。

主席:(李議員鎮國)

再給時間1分鐘。

林議員易瑩:

所以我能不能給一個結論?今天簡單10分鐘的答詢,4年2,000戶這個目標可以承 諾嗎?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我大概具體講,也就是目前為止,市政府已經確定的就是 560 戶,明年、後年我們 會逐年把檢討的戶數,跟議會、跟市民大眾報告。

林議員易誉:

好,我要的其實是一個是非題,但是局長給了我一個比較簡答的狀況,好,沒關係,我一樣重申,有就有,沒有就沒有,4年2,000戶,其實現在也過了一年了,4年2,000戶蓋不蓋得出來?做不做得到?為什麼一句話沒辦法說?你也可以跟我說其他這麼多,但是其他這些是我們後續的討論,這就是給出去的承諾,到底能不能算數?這麼簡單的事情。

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問題,所以我們不敢、還是抱持比較務實的態度,跟市民大眾、

議會來適時的報告。

林議員易誉:

好,務實的態度,我就姑且當作這4年2,000戶暫時不是一個務實的……

主席:(李議員鎮國)

等一下蔡旺詮議員發言完後,休息10分鐘,接下來請盧崑福議員發言。

盧議員崑福:

謝謝主席,請教地政局局長,在107年第2屆第8次會議工作報告裡,議會也有錄影存證,那時候我質詢地政局重劃科科長及代理局長蔡局長,當時方政添是重劃科科長,蔡副局長你是代理局長,那時候我有問自辦市地重劃是否準用市地重劃辦法第40條第一項規定,對於土地改良物補償額、補償金尚未領取或提存,即施工是否違法?方科長在議會答詢堅稱不需準用,而且還是合法,接下來就是蔡代理局長你回答的,那時候他說不需準用而且合法,接下來就是你回答的,那時候你回答什麼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跟議座報告,我那時候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那時候我們都有錄影存檔喔,那時候你回答什麼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是,跟議座報告,那時候我回答我們對自辦的要求跟公辦一樣,就是說如果沒有補償的地方是不可以施工,我那時候的回答是這樣。

盧議員崑福:

你講這樣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我說跟公辦的一樣,我們不會說自辦的一套、公辦的一套,我說如果沒有補償的地方,不可以施工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問你說要準用 40 條第一項,他就說合法、不需準用,我問你說到底是合法、不需 準用,但如果需要準用呢?如果不合法呢?

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

跟議座報告,我那時候回答兩點,第一點是說不用全部補償完畢,議座有提醒我, 這樣我可能會講錯,我有跟議座說,如果沒有補償就去施工、侵害到人家的權益,我會 請他們停工,我有講這句話。

盧議員崑福:

好,是,你有要求說如果是違法一定要準用,你就是要求一定要停工?對不對? **地政局蔡副局長奇昆:**

是。

盧議員崑福:

這是你的回答,好,你請坐,那期間的自辦重劃到目前,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,有 學南、新寮、佃北、草湖、福國3,學南、新寮3、佃北2、草湖1、福國3等等都還有 很多還沒補償、也沒提存,就讓人家動工,地政局局長,你認為需不需要用 40 條?你認為?你是法律人也是專業專家,來,我聽你講一下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好,來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跟你說今天在這邊所講的每一句話都要負責任的,我現在如果再講下去,等一下 就具體圖利犯罪的行為,我要聽你講看看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好,在未補償所有權人之前,他的那一塊地是不能動的,所以我們今年有做過一遍 全面清查,也發文給重劃會,針對這種情形要求它提存跟改善。

盧議員崑福:

那是第幾條?重劃辦法裡,我就是因為你們才去中央索取法令的,你們私自、自己 決定這整塊桌子都重劃,這裡都還未賠償,這塊算劃起來的,那邊不用開工,其他的可 以開工,都發局可以這樣嗎?可以嗎?這個法令你知道嗎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 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這個你私自、自己決定的,政府都已經規定重劃辦法 40 條大家要遵循的,我還為了你去年回答我不用遵循,請立法委員去中央請示,你們自己現在還用了一個辦法說,這裡還沒徵收、那邊不用動工,整塊重劃區現在是這一塊重劃後還剩這一塊嗎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一下,還是?

盧議員崑福:

沒關係,你說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好,這個情況在公辦重劃跟自辦重劃都有類似的情形,比如說有一些公辦重劃是因為地上物的所有權,他對於補償費有異議,這個部分我們會先把異議處理完畢後,再來動他的土地;至於自辦重劃的部分,我們會嚴格要求重劃會,就是說他在還沒有……比如您提到的學南,就是這幾個區有動到人家的部分,我們都會要求它一定要具體做好補償價格的協議、提存,這樣才能動工,這個我們有要求它改善。

盧議員崑福:

公辦跟自辦的法令都是一樣的嘛,怎麼可以一塊重劃區裡,一部分地上補償物還沒給人家,你們那邊就不動,那你們准它這一整塊,哪有通?重劃,如果你補償金不夠,在協調當下譬如市政府做為協調的第三者或是法院,最後錢就是要提存,這是第 40 條的精神,怎麼可以這裡還沒補償,你們就准它動工?第 40 條就已經規定了,沒有補償或提存不得動工,你現在怎麼會這樣處理?你這不是圖利什麼叫圖利?你勾結!我跟你說,當時不是你擔任局長,是代理局長圖利這些廠商、財團,今天我已經跟你說過三次、四次、五次了,你還在為他們辩解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報告議員,我們今年有做清查的狀況,是不是請市地重劃科陳科長跟您說明一下? **盧議員崑福**:

你跟我解釋,你們兩位,當時你的代理局長蔡局長跟科長,跟我說適用臺南市自治辦法第18條,土地重劃自己的內規,對不對?第18條你也沒有遵守啊!這邊也違法、那邊也違法,能這樣搞下去嗎?地政局能這樣搞下去嗎?要解釋就讓你們解釋,看你們多會解釋,你們哪一個要出來解釋?

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陳科長鴻緒:

跟議座報告,就目前在辦理中的 36 區自辦重劃,我們有去清查,已經開工但還在施工中的有 11 區,的確有 7 區是異議案,地上物還沒提存或是在開工之後才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有7個區裡面,還有部分地主的補償金還沒領到或重劃費的錢還沒提存,你們就讓 它開工的,現在有7區。

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陳科長鴻緒:

對,但是這也要跟議座報告,的確部裡有給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一個解釋…… 盧議員崑福:

那是我去要的。

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陳科長鴻緒:

我知道,當然部裡面有很明確地講說,獎辦如果沒有類似規定,當然就比照市地重 劃實施辦法第40條規定,但它後來其實有做一個解釋函,如果基於實務上的需要,可以 分期來做施工。

盧議員崑福:

什麼叫基於實務上的需要?這個 40 條是適用全國,全國的喔!你現在是有遇到什麼特別的問題?這個問題是全國重劃,都會遇到的問題,你現在用個案,還任由你解釋,你要圖利廠商、財團,都任由你自己想辦法,這樣子嗎?

地政局市地重劃科陳科長鴻緒:

不是,就是說內政部法規其實是規定……

盧議員崑福:

內政部已經有規定了,你要用

主席:(李議員鎮國)

再給1分鐘。

盧議員崑福:

內政部已經有規定要用 40 條了,是我請許淑華去要的資料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是,沒有錯,跟議員報告,這一份資料我們有拿到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知道,中央也給你一分嘛。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跟議員報告,為民眾跟地主權益把關的確是地政局的工作,這個部分我們會嚴加督導,第二個我們也要避免重劃區裡面,因為有一區或少數的人影響到整個重劃的進行,所以對於各別地主的權益如果被侵害或是有任何損傷的狀況,我們一定會出面加以制止。

盧議員崑福:

你這個已經是常態性的圖利廠商,7個區耶!不是只有一個區、一戶而已,你懂我 這個意思嗎?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,這不是圖利的情形。

盧議員崑福:

法令是規定所有的重劃區,沒有地上物補償或提存的話,不得開工!7個區裡面有 很多都還沒補償,你這個就叫圖利!

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,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年要做全面性的清查跟處理。

主席:(李議員鎮國)

接下來請蔡旺詮議員發言。

蔡議員旺詮:

謝謝主席,我請教一下都發局莊局長,剛剛我們有同事問到社會住宅,我覺得這是 全國、大家都很關心的焦點,必須要很努力、真的要很努力,你很務實的回答,我們也 很能體諒,但我們希望至少6都比較時,我們不要太差,我也知道我們能力、經費都有 限,尤其是社會住宅在地點的選定,這個部分的難度恐怕是最高的,但是可能需要拜託 局長,要專人、專案小組來處理,我覺得這應該要列為優先。另外再請教局長,我們在 選舉的時候,對偉哲市長非常的期待,他選舉時我擔任他的發言人,我們也擬定非常多 的政策,一一在兌現,他也很努力在實踐,我今天特別針對當時我們有提到的青年宅, 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不可以請局長跟我們說明,目前青年宅的進度?還有就是我們預計, 不要說8年,就是預計4年內,任期4年內,我們可以完成幾戶?不管是我們自建或是 跟公司協力,或是我們儘量去找比較接近都會區或工業區的土地釋放,其實也是可以, 就是用公部門的、比較接近都會區的部分,一方面為什麼我會這麼注意青年宅?因為我 們這個都市正在成長,其實很需要就業人口,尤其是年輕的就業人口,我們要吸引他留 在臺南市,不管他是不是臺南人,我們需要更多的就業人口、年輕的人才移居到臺南, 我們必須給他相當的吸引力,讓他們在這邊生活非常方便、居住非常容易,「住」是一個 很大的難題,很多大都會區光付租金,薪水可能就被扣一半了,所以如果我們的青年能 夠在這一部分……因為我對你有信心,我曾經跟局長討論過,青年宅的部分我們是有方 法可以、我相信在幾年內可以讓大家耳目一新,而且是做得到,我相信有很多企業也願 意幫忙,比如說這個社區加入青年宅,其實對社區來講,他們很多是很樂意的,包括很 多公司可能很願意跟市政府合作,在合作的過程,我們先把青年宅……青年宅也算是公 益住宅的部分,這部分能讓外界更清楚知道,目前我們就職到現在已經一段時間了,所 以可不可以請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,整個現在青年宅的進度?